

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原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本公司尚未完成 2014 年审计工作。为此我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，并承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4 月 13 日

